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0〕49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南宫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 金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南宫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南宫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南宫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对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果，形成一套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的绩效指标，具体应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

第四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村庄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二)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能够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

(三)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示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

(四)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并且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项目投资额、工程量相匹配，避免出现设立过高或过低。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六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单位应实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内容。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基本概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市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概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一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评价报告应当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 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